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5〕 20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港兴路等道路命名、更名和 调整起止点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部分道路命名、更名和调整起止点的请示》（济民发〔2015〕 5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港兴一路西侧，北起港源六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港兴路；

二、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港兴一路东侧，北起港源六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港兴二路南路；

三、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刘公河东侧，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港源六路的道路命名为刘公河东路；

四、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刘公河西侧，北起港源三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刘公河西路；

五、同意将港兴路西侧，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港兴西路；

六、同意将港源六路南侧，东起港西路西至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的道路命名为港源七路；

七、同意将港源七路南侧，东起港兴二路南路西至港兴西路的道路命名为港源八路；

八、同意将港兴二路更名为港兴二路北路；

九、同意将港兴一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；

十、同意将港兴三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港源六路；

十一、同意将港源一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港西路西至港兴一路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15日

